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工作計畫

一、依據：圖書館法、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目標：

(一) 為配合教育政策及發展，協助學校圖書館經營管理，以符合教學及學習之需要，並促使學校圖書館成為學校資訊資源、教學研究、自我學習、閱讀休閒之中心。

(二) 協助提昇圖書館人員專業素養，改善學校圖書館服務品質。

(三) 協助圖書館有效推動圖書資訊利用教育，以提升讀者之圖書資訊利用素養。

(四)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與其他類型圖書館之館際合作。

三、組織與職責：

(一) 召集人：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擔任召集人，綜理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以下簡稱本輔導團)各項業務。

(二) 總聯絡學校：由召集人遴選一所高級中等學校擔任，該校校長擔任總聯絡人，任期二年。

(三) 執行秘書：由總聯絡學校之圖書館主任擔任，負責本輔導團相關事務之協調及服務工作，任期二年。

(四) 指導委員：本輔導團置指導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遴聘具圖書資訊學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暨相關圖書館、專業團體及行政人員擔任，負責規劃輔導業務及專業諮詢等工作，任期二年。

(五) 分區聯絡學校：全國分九區，由召集人遴選各區一所高級中等學校擔任，該校圖書館主任擔任分區聯絡人，負責該地區聯絡及推動圖書館輔導業務之相關事宜，任期二年。

(六) 輔導員：本團各區置輔導員若干人，負責該區圖書館輔導實務，任期二年。

四、輔導對象與分區：

輔導對象為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含特殊、藝術、軍事等學校)，並依下列分區輔導之。

(一) 北一區：臺北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二) 北二區：新北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三) 北三區：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各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四) 北四區：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各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五) 中一區：臺中市、南投縣各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六) 中二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七) 南一區：高雄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八) 南二區：臺南市、澎湖縣各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九) 南三區：屏東縣、臺東縣各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 五、實施方式：

- (一) 召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工作會議，研訂輔導團年度目標、工作計畫及分區輔導計畫。
- (二) 定期訪視：定期訪視各學校圖書館，瞭解實際情形，提供改進之意見，並作追蹤輔導。
- (三) 個案輔導：配合學校提出之需要，提供館舍建築、配置、館藏建立、自動化管理、讀者服務及圖書資訊利用教育之輔導。
- (四) 輔導成立圖書館聯絡網：結合鄰近地區或性質相近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成立圖書館聯絡網，以發展館際合作，交換經營心得。
- (五) 建立網站：提供圖書館經營資訊及諮詢交流管道，協助圖書館人員經營管理，彙集各地輔導成果、優良典範、研究專題等資料，並提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讀書會心得、小論文等分享，建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知識網。
- (六) 建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現況資料庫：透過各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現況調查資料，並定期更新，以瞭解各圖書館經營及發展情形。
- (七) 辦理研習：定期辦理圖書館及資訊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館員服務知能。
- (八) 擬訂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發展及工作手冊：提供學校擬訂發展圖書館計畫參考，並作為檢討學校圖書館機能之依據。
- (九) 出版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電子報及書刊：以供學校主管規劃、館員經營及圖書館資訊利用教育推動之參考。
- (十) 調查研究：對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經營及發展之各項問題作實務性之調查評估研究，以供主管機關參考。
- (十一) 圖書館觀摩：定期辦理各區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經營之觀摩活動，交換經營心得，凝聚共識，以作為各校圖書館發展之參考。
- (十二) 年度報告：年度結束前召開年度工作檢討會，提出年度報告，說明各區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現況，輔導團工作情形、輔導成果及未來一年預定工作目標等，以作為教育主管機關及各校之參考。

## 六、輔導內容：

- (一) 協助學校健全圖書館組織編制及經費編列，設立營運基準。
- (二) 協助學校規劃建置圖書館，充實館藏設備，建立館藏特色。
- (三) 協助學校圖書館規劃發展圖書館自動化及數位化業務，建立圖書館網站。
- (四) 指導學校辦理圖書館讀者服務、圖書資訊利用教育；提昇學生資訊素養、提供相關教學及活動資訊。
- (五) 建立學校圖書館交流管道，以協助圖書館人員經營管理及心得交換，加強館際合作。
- (六) 提供學校圖書館經營、各科教學及學習資源資訊，以促進圖書館經營及發展。
- (七) 參與研訂及執行圖書館業務評鑑制度。

七、經費：辦理本團活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款支應。

八、考核獎勵：

(一) 各區應推薦該區本年度表現績優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建請各該主管機關予以獎勵及經費補助。

(二) 辦理本活動有關人員工作成績績優者，簽報獎勵。